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锅炉和压力容器爆炸保险条款（A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锅炉和压力容器直接或单独由于爆炸或倒塌造成的损失（火灾除外）。

但是，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对一次或多次事故造成一个或多个锅炉或压力容器损坏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以保单明细记载为准。

定义：

“爆炸”是指内部蒸汽或其他流体的压力造成承保的锅炉或压力容器突然且剧烈地撕裂，导致完全错位，并伴随其内部物质的有力喷出。

“倒塌”是指由于蒸汽或其他流体的压力对锅炉或压力容器的任何部分造成的突然而危险的有断裂或无断裂的扭曲变形。

注意：尽管需要修复或更换，但以下的缺陷不属于本保单所指的“爆炸”或“倒塌”

- 1) 由于泄漏、燃料的腐蚀作用或其他原因造成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材料的自然损耗或报废
- 2) 锅炉或压力容器的任何部分逐渐的扭曲或变形
- 3) 锅炉和压力容器的断裂、碎裂、叠合或腐蚀，即使这些缺陷伴随有泄漏发生
- 4) 接口的脱节

但因以上的缺陷引起爆炸或倒塌不属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 在对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液压测试期间造成或由此诱发锅炉、或压力容器或其他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2. 由于锅炉或压力容器任何部分的化学反应或物质燃烧导致的爆炸或倒塌而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3. 造成被保险人周围财产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